

编号:

公安科技成果推广引导计划 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GLOPRO (高普乐) 便携式激光夜视侦查仪

提供单位: 北京紫晶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

组织部门: 省级公安机关科技管理部门 (盖章)

项目执行时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0日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制

2009年11月制

编号:

公安科技成果推广引导计划 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GLOPRO (高普乐) 便携式激光夜视侦查仪

提供单位: 北京紫晶视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

组织部门: 省级公安机关科技管理部门 (盖章)

项目执行时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0日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制

2009年11月制

华北、东北、西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 建立办事处以利推广 (现已有办事机构四处)

第三, 在推广工作较先进的省份建立地市级以及县级的代理、服务体系, 并完善本地化的服务体系。

同时, 在所有省会所在地建立办事机构或代理合作伙伴, 并建立健全全国省级、地市级代理体系以及服务体系。

一线单位了解产品的特点、性能以及应用环境。我们将利用全国重要城市的销售服务平台, 为用户提供售前演示、使用培训以及完整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为了支持重点单位的推广应用, 我们计划提供样机 20 台, 并在用户满意的情况下以折扣价格售出。

第三阶段 2011 年 1 月-12 月

任务: 全面推广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 全面推广科技成果

四、成果推广应用预期效益

(主要指为公安机节约的成本、在公安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

通过 **GLOPRO (高普乐) 便携式激光夜视侦查仪** 的应用,能够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下远距离侦查、搜集到目标的视频信息,在夜晚能让侦查人员在隐蔽安全的环境下 24 小时不间断的观察目标,并能把观察到的视频信息随时进行录像存储,如有需要还可以通过无线信号将视频信息实时传播到指挥中心。将来也可作为证据协助相关人员完成侦破任务。产品经过进一步改进,在晚上无任何照明情况下,能分辨识别汽车牌照驾驶员特征等信息。

使用 **GLOPRO (高普乐) 便携式激光夜视侦查仪、轻便式激光夜视侦查仪**能大量减轻公安部门的人力物力财力,在确保侦查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准确的掌握目标信息。我们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强警战略,通过掌握的科技知识协助公安警务人员来完成对祖国昌盛、人民平安、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

五、项目组主要人员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业务专业	为本项目工 作时间(%)	所在单位
郑维彦	男	41	总经理 高工	光电成像 技术	8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柳力铭	男	35	行业总监	计算机科 学与应用	10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主要人员

姚健	男	40	市场总监	光学精密 仪器	8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肖振龙	女	36	行业经理	市场营销	10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张丰捷	男	31	行业经理	通信技术	10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孔祥欢	男	28	行业经理	电子工程	10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刘景旭	男	28	行业经理	市场营销	10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梅晓辉	男	42	研发经理	自动化	8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翟晨文	男	27	技术经理	自动控制	8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魏皓	男	26	技术支持	光电工程	10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张磊	男	25	技术支持	电子信息	10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杨红肖	女		商务助理	国际贸易	100%	北京紫晶视讯 电子技术有限

备注：安排各办事处相关人员参加到本项目小组，同时加强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队伍的建设。

六、各方意见

成果 提供 单位	<p>积极推动. 保证服务</p> <p>负责人签名: 郑理秀</p> <p>日期: 2009.11.25</p>  <p>(单位公章)</p>
组织 部门 (省 级公 安机 关科 技管 理部 门)	<p>同意</p> <p>负责人签名: 贾文印</p> <p>日期: 2009.11.30</p>   <p>(单位公章)</p>
主管 部门	<p>同意</p> <p>负责人签名: 刘烁</p> <p>日期: 2009.11.22</p>   <p>(单位公章)</p>

七、有关事项

1. 成果提供单位要按照签订的任务书要求在公安机关组织成果推广应用，成果价格不高于既定的推广指导价格。

2. 组织部门有责任检查和监督项目进展情况；成果提供单位要严格按任务书执行项目任务，并分年度向组织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进展情况，接受组织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3. 项目执行期限不超过两年；到期后，成果提供单位要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经组织部门审核报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验收。

4. 成果提供单位因不可抗拒的外力不能完成任务时，应及时报告组织部门和主管部门，并提出中止或延期推广应用的书面申请。

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任务书内容或解除任务书的要求，均需按规定与另一方协商，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任务书的附件，方可执行。

6. 公开发表本项目的有关保密材料，各方均应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7. 本任务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式文本一式四份，签署意见诸方各存一份。

8. 附加条款：

八、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按固定格式填写，名称中不能出现“开发”、“研究”等字样。

2. 任务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文字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明全称。

3. 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需要签订附加条款的，其内容由签署意见各方磋商确定。

4. 签署意见诸方中，主管部门为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组织部门为成果提供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公安厅（局）科技处或公安部直属单位科技处。对于部属研究所院校提供的成果，只需签署成果提供单位意见即可。

5. 填写内容为空格时，均填写“无”；填写空间不够，请自行加页。